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修訂之必要性

### 一、修訂法案背景：

依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辦理，本辦法須於 104 年底完成法規修正(附件 1)。另本辦法自 92 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實施，復於 96 年 3 月 21 日、98 年 5 月 4 日、8 月 26 日、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施行，並於 102 年 3 月 4 日配合組織修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距上次實質修正條文已逾 4 年，為使本辦法更符合現行業務執行所需，擬同時修正部分條文。

### 二、政策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爰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由於本項業務為協助身心障礙創業，補助經費之補助與否須經審查會審查，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自治條例不須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業務於本市施行已十餘年，於民國 92 年起已制定本補助辦法，期間不斷累積服務經驗、了解民間需求，也多次修正補助辦法，建立完整執行流程，故目前執行方式係最具效益之執行方案。

## 參、辦法修正影響評估

本次部分修正係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減輕民眾申辦紙本文件，原本辦法需民眾檢附戶籍謄本目的旨在查核設籍地點及時間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另在補助款申請部分，目的在查核營業場所出租人是否為申請人一等親之關係。至取消檢附戶籍謄本後，替代措施改由業務承辦單位使用市政資料庫查詢，以及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替代。另針對部分條文酌修文字，部分放寬資格申請年齡限制，以及提高個案營業場所使用效益，增進民眾之權益。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案修正內容毋須民眾付出成本。

##### 二、機關執法成本：

以機關目前行政人力而言，能負荷近年申請案之服務提供，暫無擴編人力之需求，故並未增加機關執法成本。且以近幾年申請人年齡分布來看，逾 60 歲以上高齡者佔總申請人數 3%~10%，但是否能獲補助資格還是須依審查會審查結果決定，所以上修申請資格年齡至 68 歲以下，對於預算支出成本並不會有太大影響。

#####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俟本修正案通過實施，除無需負擔額外行政成本外，卻能嘉惠更多身心障礙者，確實提升本市就業促進之效益。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刊登本府 104 年第 180 期公報公告週知，期間並無任何反映意見，完成公告程序。